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士檢家紀 109 偵 11676 字第 49221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167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李宗賢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1676 號李宗賢涉嫌傷害乙案，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李宗賢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紀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黃子宜 決行